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加快项目落地，有效地推进公司生态环境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项目公司长丰县丰岭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 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0 年。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蔡 祥

---

云武俊

---

邢 晶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